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5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本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0,557 万元的 26.24%。该笔担保是公司为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联集团”）提供的担保，是与华联集团在互为担保的基础上进行的担保业务，华联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 170,000 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：

- 1、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，并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。
- 2、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- 3、为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以互保为前提，且华联集团经济实力强、相互间比较熟悉，该担保事项应不存在风险。上述担保事项的开展是基于整体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维护公司经营稳定，促进可持续发展。

我们提请公司要做好对外互保事项的风险控制和防范措施，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担保法》及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规定，严格执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：樊志全 _____

刘秀焰 _____

朱 力 _____

张淼洪 _____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